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实施现金奖励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与烟台信友部分股东即张利文、曲尧栋、贺国新、王宏伟、李峰、王月慧（以上六位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就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进行了现金奖励的约定。现业绩承诺期已满且烟台信友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烟台信友部分股东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奖励条件，鉴于被奖励方张利文系公司董事，本次现金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原《盈利补偿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奖励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实施现金奖励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

因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后续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一定分歧，且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认为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条件。有鉴于此，为保

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2019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 (签字): 黄桂民

2019 年 5 月 30 日